

BAO LÜ SHI DA WEN



包律师答问

江苏人民出版社

包 律 师 答 问

群 智 编写

江苏人民出版社

包 律 师 答 问

群 智 编 写

江 苏 人 民 公 社 出 版

江苏省新华书店发行 泰州人民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6 字数 123,000

1981年12月第1版 1981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6,000册

书号: 6100·001 定价: 0.43元

前 言

这本小册子所解答的问题，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内容编写的。目的是为了帮助广大读者学习和理解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精神，掌握一些法律的基本知识，增强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借以律己诲人，伸张正义，发扬正气，并运用法律的武器，去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贡献。

本书采用律师答问的形式是为了叙述的方便。“答问”的内容仅限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范围，因此，对两法以外的其他方面的内容，本书在解答时未予提及。这方面的问题留待以后再作解答。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陶皆良、刘运堂、马银生、夏继昌、范成斌等同志。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江苏省、南京市司法界一些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省司法厅汪洋、吴士瑶，南京市人民检察院向太阳等同志，先后对书稿提出了一些宝贵意见；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戴福康同志审阅了全部书稿并作了修改，在此一并致谢。

本书所写的内容在法律上没有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的依据。错误之处，恳请专家和读者指正。

群 智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1. 什么是刑法？为什么要有刑法？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1 ）
2. 刑法对在它生效以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不是都能适用？……………（ 4 ）
3. 什么行为是犯罪？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应该怎样去判别呢？……………（ 5 ）
4. 违法与犯罪是一回事吗？“一般违法没有关系”这种说法对吗？……………（ 8 ）
5. 什么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有哪几种类型？……（ 10 ）
6. 什么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与故意犯罪有什么区别？对过失犯罪怎样判刑？……………（ 11 ）
7. 未成年的人犯了罪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14 ）
8. 精神病人和醉酒的人，以及盲人，又聋又哑的人犯了罪，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15 ）
9. 什么是正当防卫？实行正当防卫要注意哪些条件？……………（ 16 ）
10. 什么是紧急避险？紧急避险与正当防卫有什么区别？……………（ 19 ）
11. 什么是预备犯和犯罪预备？预备犯要不要负刑事责任？……………（ 22 ）
12. 什么是犯罪未遂？它与犯罪预备有什么不同？…（ 22 ）
13. 什么是犯罪中止？对中止犯要不要判刑？……………（ 24 ）

14. 什么是共同犯罪？共同犯罪有哪几种形式？……（25）
15. 什么是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为什么要作这样的划分？……（27）
16. 什么是刑罚？我国的刑罚有哪几种？它与剥削阶级国家的刑罚有什么不同？……（29）
17. 什么是管制？对被管制分子可以实行同工同酬吗？实行管制要注意哪些问题？……（31）
18. 什么是拘役？它有什么特点？对什么样的犯罪分子才可以判处拘役？……（33）
19. 什么是有期徒刑？它同拘役有什么区别？……（35）
20. 什么是无期徒刑？哪些罪犯要判无期徒刑？……（36）
21. 什么是死刑？什么是死缓？为什么要实行死缓？…（37）
22. 什么是罚金？罚金与罚款有什么不同？……（41）
23.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犯罪的人是不是都要剥夺政治权利？……（43）
24. 为什么对判处死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要剥夺政治权利终身？……（44）
25. 什么是没收财产？没收哪些财产？罪犯财产被没收了，罪犯过去欠人家的债怎么还？……（45）
26. 什么是累犯？是不是只要犯了两次罪的都叫累犯？……（48）
27. 什么是自首？……（49）
28. 什么是数罪并罚？怎样执行数罪并罚的原则？…（51）
29. 什么是缓刑？对什么样的犯罪分子才可以实行缓刑？……（53）
30. 刑法为什么要规定减刑制度？减刑后的刑期怎

- 么计算? (56)
31. 减刑、从轻处罚与减轻处罚各有什么不同? (57)
32. 从重处罚与加重处罚有什么不同? (59)
33. 不负刑事责任与免于刑事处分是不是一样的? ... (61)
34. 什么是假释? 假释的条件是什么? (62)
35. 什么是追诉时效? 为什么要规定追诉时效? (65)
36. 对有的犯罪行为,刑法没有具体规定怎么办?..... (67)
37. 什么是反革命罪? 应该怎样判刑? (68)
38. 什么是放火罪?放火罪与失火罪有什么不同?..... (71)
39. 什么是走私罪? 应该怎样判刑? (73)
40. 什么样的行为是投机倒把罪? 与投机倒把罪作
斗争要注意哪些问题? (74)
41.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对杀人罪应该怎样判刑?..... (77)
42.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什么是过失伤害罪? 对伤
害罪应该怎样判刑? (78)
43. 什么是刑讯逼供罪? 应该怎样判刑? (80)
44. 什么是聚众“打砸抢”罪? 应该怎样判刑? (82)
45.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诬告与错告有什么区别?..... (84)
46. 什么是强奸罪? 应该怎样判刑? (86)
47. 什么是强迫妇女卖淫罪? 应该怎样判刑? (87)
48. 什么是拐卖人口罪? 应该怎样判刑? (89)
49. 什么是破坏选举罪? 应该怎样判刑? (90)
50.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对非法拘禁他人的犯罪分
子应该怎样判刑? (91)
51. 什么是非法管制罪、非法搜查罪? 应该怎样判
刑? (94)

52. 什么是侮辱诽谤罪？应该怎样判刑？……………（95）
53. 什么是报复陷害罪？它与诬告陷害罪有什么不同？……………（98）
54. 什么是抢劫罪？应该怎样判刑？……………（101）
55. 什么是盗窃罪？应该怎样判刑？……………（103）
56. 什么是诈骗罪？应该怎样判刑？……………（107）
57. 什么是贪污罪？贪污与挪用有什么区别？对贪污罪应该怎样处理？……………（108）
58. 什么是流氓罪？应该怎样处罚？……………（111）
59. 什么是窝藏、包庇罪？应该怎样判刑？……………（114）
60. 什么是神汉、巫婆借迷信造谣、诈骗罪？犯这样的罪应该怎样处罚？……………（115）
61. 什么是赌博罪？凡赌钱的人都要受刑罚吗？……………（117）
62. 什么是窝赃、销赃罪？应该怎样判刑？……………（119）
63. 什么是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罪？应该怎样判刑？……………（121）
64. 什么是破坏军人婚姻罪？应该怎样判刑？……………（122）
65. 什么是虐待家庭成员罪？师傅虐待徒弟能不能构成虐待家庭成员罪？……………（124）
66. 什么是遗弃罪？应该怎样判刑？……………（126）
67. 什么是收受贿赂罪？对行贿或者介绍行贿的人要不要处罚？……………（128）
68. 什么是徇私舞弊、枉法裁判罪？应该怎样处罚这种犯罪分子？……………（131）
69. 什么是破坏邮电通讯罪？应该怎样处罚这种犯罪分子？……………（133）

70. 吃过“官司”的人就永远做不得人吗？他们应怎样重新做人？…………… (134)
71. 什么是诉讼法？什么是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有什么关系？…………… (135)
7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它有哪些基本原则？…………… (136)
7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中的主要职能是什么？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怎样的？…………… (138)
74. 什么是诉讼权利？自诉人、被告人有哪些诉讼权利？…………… (140)
75. “打官司”到哪儿去打？甲地的人是否可以到乙地去告状？…………… (141)
76. 怎样“打官司”？要不要带介绍信？…………… (142)
77. 司法人员跟案件有利害关系怎么办？…………… (143)
78. 什么是辩护制度？为什么要给被告人辩护权呢？… (146)
79. 什么是律师？我国律师的任务是什么？…………… (149)
80. 什么是刑事诉讼的证据？证据有哪几种？…………… (153)
81. 案件发生后，为什么要保护好现场？…………… (155)
82. 什么是强制措施？它与刑罚有什么不同？…………… (156)
83. 什么是扭送？哪些人犯可以被扭送？…………… (160)
84.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是什么意思？…………… (161)
85. 提起公诉是什么意思？哪些案件需要提起公诉？…………… (163)
86. 免于起诉是什么意思？在哪些情况下才可以对犯了罪的人免于起诉？…………… (164)

87. 不起诉是什么意思？它与免于起诉有什么不同？ (166)
88. 法院审判案件能不能去旁听？为什么要实行公开审判？ (167)
89. 什么是人民陪审员陪审制度？人民陪审员参加审理哪些案件？ (171)
90. 什么是两审终审制？实行两审终审制有什么好处？ (173)
91. 为什么有的案件要被害人亲自去告状法院才处理？ (175)
92. 什么是判决？什么是裁定？它们有哪些区别？ ... (177)
93. 什么是上诉？被告人上诉会不会加重对他的处罚？ (180)
94. 什么是申诉？哪些人可以提出申诉？ (181)

我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颁布了七个法律以后，广大群众在学习过程中，提出了不少问题。现将涉及到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问题，整理出了九十多个题目，分别解答如下：

1. 什么是刑法？为什么要有刑法？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问：什么是刑法？为什么要有刑法？

答：刑法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是统治阶级用来维护自身的统治，用刑罚的方法惩治犯罪的法律。我国的刑法，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是保护人民、打击犯罪的有力武器。我国刑法第一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以宪法为根据，依照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结合我国各族人民实行无产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和进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这一条十分概括地阐明了我国刑法的指导思想和制定的根据。从这里我们就可以明白，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国刑法的理论基础。代表全国各族人民意愿的这部刑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为指导思想而制定的。同时告诉了我们：我国刑法的制定是以我国的宪法为根据的。宪法和刑法的关系好似母子的关系，宪法是母法，刑法是子法。有了刑法，就可以为保障和实施宪法所规定的基

本内容和各项基本原则服务。我国刑法也是总结了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具体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的需要而制定的。所以可以说：我国的刑法是一部充分体现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刑法，是一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类型的刑法。

有了刑法，大家就可以知道哪些是触犯法律的犯罪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许并要受到法律的惩罚，从而自觉地遵守，并且能协助司法机关同有犯罪行为的人作斗争。有了刑法，对司法机关来说，哪些行为是犯罪，哪些行为不是犯罪；哪些犯罪行为应从重处罚，哪些犯罪行为可以从轻处罚，就有了一个明确的统一的法律依据。有了刑法，宪法和其他法律的威力和尊严就有了保障。例如，我国宪法规定了公民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倘有人有意侵犯，构成犯罪的，就要按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破坏选举罪、第一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罪、第一百四十四条非法侵入他人住宅罪等规定定罪判刑、给予犯罪分子以惩罚。又如，我国婚姻法规定一夫一妻制，禁止重婚。倘使有人犯了重婚罪，就要按照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根据其犯罪的具体情节，判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如果没有刑法这一条作保障，婚姻法关于禁止重婚的规定，就没有强制的约束力。所以，刑法不仅只是以宪法为根据，同时又为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贯彻执行起保障作用。

问：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

答：我国刑法的任务，刑法第二条作了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

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据这一条关于刑法所要惩罚和保护的内容的规定,可以理解为我国刑法的任务有两个方面:

(一)惩罚犯罪,即用刑罚为武器,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在我国,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现在,还有极少数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我们决不能放松同他们的斗争。特别是对于反革命分子妄图颠覆我国人民民主政权,进行各种破坏和捣乱活动,我们更不能掉以轻心,麻痹大意,决不能因为反革命少了而放松对他们的斗争,而应当保持高度警惕。反革命犯罪是对国家对社会对人民危害最大的一种犯罪。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给全国人民造成的灾难,中国人民是永世难忘的。基于这种清醒的认识,我国刑法分则第一章规定的就是反革命罪。同其他的刑事犯罪作斗争,也是刑法的惩罚任务的重要内容。其他各种刑事犯罪,也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因此,必须用刑罚的方法处罚各种刑事犯罪,特别是要严惩那些杀人、抢劫、强奸、爆炸、放火、投毒、决水和破坏交通和电力设备等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以维护社会的治安。

(二)通过用刑罚同犯罪作斗争,来保护社会主义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具体的说来,就是保护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巩固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政权,不然就不能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所以，我国刑法对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和个人合法财产包括依法归个人、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均负有保护的义务。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也是刑法的一项重要任务。刑法明文规定：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非法侵犯。违法侵犯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予以刑事处罚。我国刑法还要切实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对于侵犯了刑法所保护的这些方面，因而构成犯罪的，都要受到刑罚的处罚。可见，刑法的惩罚犯罪与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并统一组成了刑法的任务。

2. 刑法对在它生效以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不是都能适用？

问：刑法对在它生效以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是不是都能适用？

答：法律的效力始于施行，终于废止。但另有规定者，依照规定。刑法对在它生效前的危害社会行为是否适用，要根据法律规定和具体情况而定。这里应该区分四种情况：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刑法施行以前的某些行为，刑法认为是犯罪的，而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不认为是犯罪的，应适用于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就不能用刑法的规定去追究这些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以前的某些行为，按照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的，刑法也认为

是犯罪，而且在时间上没有超过刑法规定的追诉期限的，应该根据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那些按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的规定处罚较轻的，而按照刑法的规定处罚较重的，则仍应按当时的规定处理。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刑法施行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认为是犯罪，而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则应当根据刑法的规定执行，不再追究行为人的刑事责任。毫无疑问，这只限于行为人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的。如果当时已得到公正的判决，那就不能用今天的刑法去翻过去的案。例如，过去曾有规定，现役军人的未婚妻，在没有得到军人的同意解除婚约前，别人如果同军人未婚妻结婚，则被认为是破坏军婚的违法犯罪行为。现在，刑法和新婚姻法就没有这样的规定。因此，对刑法生效前的与军人未婚妻结婚的，当时未判处，现在来控告，就不能再按照当时的法律去办，而应按刑法的规定，不认为是犯罪。

(四)对于发生在刑法施行之前的某些行为，过去的法律、法令、政策和现在的刑法都认为是犯罪的，并且在刑法规定的追诉有效期限内，但是刑法的处刑较轻，就应按照刑法的规定判处，不再按当时的法律、法令、政策去判处。当然，这也只限于刑法公布施行前尚未判处的案件。如果案件当时已经得到公正的判决，就不能再拿今天的刑法去改变过去的判决了。

3. 什么行为是犯罪？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应该怎样去判别呢？

问：什么行为是犯罪？

答：凡是危害社会，依照法律规定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

行为，都是犯罪。犯罪的概念和内容同刑法一样，都有强烈的阶级性。社会制度不同，犯罪的概念和内容也不同。如奴隶社会的《罗马法》规定“奴隶是物件”，奴隶主杀死自己的奴隶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而奴隶杀死奴隶主就被认为是犯罪，要被处死。其他奴隶有的也要受株连。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对危害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产阶级统治的行为，都认为是犯罪。我国刑法从维护无产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和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和合法利益出发，刑法第十条对什么是犯罪作了明确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问：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应该怎样去判断呢？

答：确定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是一件十分严肃的工作。只有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研究，查明真相，获得确凿的证据，然后依据法律规定，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也就是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一般说来，确定一个人的行为是不是犯罪，要从三个方面来看：

（一）要看行为对社会是不是有危害。犯罪行为必定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如果行为对社会并没有危害性，就不是犯罪。有的行为虽然也有危害，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刑法第十条规定就不认为是犯罪。有的危害行为必须是情节严重的才构成犯罪，如刑法分则就规定走私、投机倒把、偷税等行

为，情节严重的才给予刑罚处罚，情节一般的，按一般违法行为处罚。

(二)要看这一危害社会的行为是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犯罪行为对社会造成的危害，总是由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引起的。例如，汽车驾驶员甲与王某有私仇，早想寻找机会杀害王某。一天，甲驾车在路上遇到王某，趁四下无人，故意开快车把王某轧死，甲就属于故意犯罪。有的人主观上并不想做危害社会、危害他人的事，但由于自己麻痹大意，工作不负责任，或者违章操作造成危害结果的，属于过失犯罪。如果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危害，但这一危害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行为人就不负法律责任，不能对他处以刑罚。例如，汽车驾驶员乙驾驶汽车在公路上正常行进，一小孩爬在公路的大树上忽然掉了下来，落在汽车正前方三米远的地方，驾驶员立即采取紧急刹车措施，但由于惯性的力量，汽车仍向前滑行，把小孩子轧死。对这样的意外事件，驾驶员乙是无法预见的，他既无过失，更非故意，因而不构成犯罪。

(三)要看行为人危害社会的行为是不是触犯了刑法和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是否达到了刑法所规定的承担刑事责任的法定年龄并有无责任能力。这里说的触犯刑法，是指行为既触犯刑法总则的规定，又触犯刑法分则或其他法规的具体规定。例如，一般的干涉婚姻自由行为是一般违法行为，虽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未触犯刑法，就不构成犯罪。如果以暴力干涉婚姻自由，就触犯了刑法，构成犯罪，应受刑罚制裁。当然，这些都是对达到法定年龄并有责任能力的人而言的。

概括地说，确定犯罪行为，必须是这种行为既有社会危害